

2020年11月20日  
討論文件

##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 路政署轄下易行城市工程管理處及區域辦事處 的人員編制建議

#### 目的

本文件就路政署開設以下6個常額首長級職位的建議，徵詢委員的意見—

- (a) 在新設立的易行城市工程管理處開設1個首席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3點)常額職位和3個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1點)常額職位，以落實「香港好·易行」政策下的有關工程；及
- (b) 在新界區辦事處和市區辦事處各開設1個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1點)常額職位，以強化首長級人員的專責支援，應付上述兩個區域辦事處近年各項大量新增與道路維修護養和區域道路行政有關的工作，以及就土地供應和土地用途規劃策略提供相關道路發展及改善的專業意見和支援。

#### 理據

##### (I) 在路政署設立易行城市工程管理處的需要

與「易行城市」概念有關的工程

2. 政府於2017年施政報告宣布積極推動「香港好·易行」，締造「行人友善」環境，推動「安步當車」，減低市民對機動交通工具的依賴，把香港建設成為「易行城市」。同時，面對香港人口老化的情況，我們期望盡快建設長者友善社區，方便長者及其他有需要人士能在區內走動，並在常用的行人通道上避免日曬雨淋。

「香港好·易行」除了是一項運輸政策，同時亦是政府鼓勵市民實踐健康生活、促進社區互動，以及構建長者友善社區等各方面政策重要的一環，對香港的可持續發展起着關鍵作用。我們的目標是提升香港的整體易行度，便利市民出行、連繫及享用，並讓步行成為香港作為可持續發展城市的重要部分。

3. 路政署一直積極參與落實「香港好·易行」的政策及推展與「易行城市」概念相關的工程項目。下文闡述與「易行城市」概念有關的工程項目的背景、推展進度，以及下一階段的工作計劃—

(a)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

- (i) 政府一直致力為公共行人通道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政府於2012年8月推出「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積極增設更多無障礙通道設施（即升降機及斜道），方便市民上落公共行人通道。
- (ii) 為令更多市民受惠，自「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在2012年推出以來，政府已擴展計劃範疇，以期涵蓋更多行人通道。初期計劃只涵蓋由路政署維修及保養且完全未配備任何無障礙設施的公共行人通道，及後計劃的範疇已擴展至已裝設標準斜道的現有公共行人通道，惟需符合特定條件<sup>1</sup>，而且有關加建工程需不涉及收地，以確保公帑用得其所。
- (iii) 因應社會要求，政府於2019年宣布在「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推展一項「特別計劃」，為香港房屋委員會轄下租者置其屋計劃、可租可買計劃屋邨和已拆售物業的公共屋邨的行人天橋、行人隧道和高架行人通道加建升降機。

---

<sup>1</sup> 有關條件包括 —

- (a) 行人通道橫跨由路政署負責維修及保養的公共道路；
- (b) 市民可以在任何時間從公共道路進入這些行人通道；
- (c) 該等行人通道須不屬私人擁有；以及
- (d) 現時負責管理和維修該等行人通道的人士或機構同意這些加建升降機設施的建議，並願意在加建升降機設施工程、其後就升降機設施的管理和維修工程進行期間與政府合作。

(iv) 截至2020年10月，「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有165個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的項目已經完成及開放予公眾使用，另有約60個項目正在施工及150個項目正處於規劃或設計階段。路政署會繼續推展這些項目，以惠及長者和有需要的市民。

## (b) 上坡電梯系統

(i) 香港大部分地區山多平地少，城市的發展不少依山而建，不少市民出入要上落斜坡。上坡電梯系統可提升上坡地區的易達性，方便市民往來，及減低市民對道路交通的依賴。運輸署在2009年委聘顧問公司就推展上坡電梯系統工程項目的優次訂立了一套評審機制，以便適時調配資源推行這些建議。在18項已排名的上坡電梯系統建議中，有5項已經完成及開放予公眾使用<sup>2</sup>，有3項正由路政署負責監督施工<sup>3</sup>，其餘10項正進行規劃、勘測和設計<sup>4</sup>。

(ii) 運輸署在2017年開展另一項顧問研究，檢討及修訂2009年的上坡電梯系統建議的評審機制。路政署會全力支援運輸署按立法會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小組委員會通過的修訂評審機制檢視過去數年收到逾110項上坡電梯系統的新建議，作初步技術評估及走線規劃，並就擬訂的首批較具效益的項目展開地區諮詢工作，以期爭取於2021年按工務工程程序推展首批項目。

---

<sup>2</sup> 已經完成及開放予公眾使用的5項上坡電梯系統工程項目包括慈雲山行人通道系統、月華街行人連接系統、荔景山路至瑪嘉烈醫院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窩打老道山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以及青衣長亨邨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

<sup>3</sup> 正在施工的3項上坡電梯系統工程項目包括葵盛圍至興盛路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大窩口道至禾塘咀街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以及青山公路至工業街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

<sup>4</sup> 正在進行規劃、勘測和設計的10項上坡電梯系統工程項目包括康盛花園至寶康路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富寶花園至西沙路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興盛路至大窩口道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寶馬山行人通道系統、磅巷行人扶手電梯及行人通道系統、麗祖路至華瑤路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竹園北邨行人通道系統、功樂道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荔景山路至麗祖路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以及沙田穗禾苑至港鐵火炭站自動扶梯連接系統。

(iii) 上坡電梯系統項目大多涉及於現有斜坡範圍及有限的空間內加設自動扶梯、升降機或興建高架行人通道，部分亦毗鄰私人斜坡、物業及商舖。路政署需要因應項目的實際情況及地理環境在規劃、設計和建造各個階段處理不同問題，例如擬訂項目走線、評估斜坡安全及所需的鞏固工程、施工期間建築機械及物料的存放及運送等，亦要顧及地區人士的意見及工程對市民的影響，以期項目能順利推展。

(c) 行人通道上蓋

(i) 政府在2016年《施政報告》中提出為連接主要公共交通運輸設施（包括鐵路站）的行人通道加設上蓋。路政署已聯同運輸署就行人通道上蓋的走線邀請18區區議會提交建議。目前，位於北區的行人通道上蓋工程已經完成，有9項分別位於西貢、九龍城、屯門、元朗、南區、葵青、油尖旺、深水埗及離島區的行人通道上蓋工程正在施工中，其餘8項現處於規劃或設計階段。另外，路政署亦會於2021年初邀請18區區議會，就第二輪行人通道加設上蓋的計劃揀選合適的行人通道加建上蓋。

(ii) 政府在2019年《施政報告》中提出以《運輸策劃及設計手冊》的放寬標準逐步為公立醫院以及合資格的新建和現有的行人通道加設上蓋。路政署正為公立醫院相關的項目進行規劃和研究，並會陸續就個別項目進行地區諮詢，當中涉及約30個項目。

(iii) 總括而言，現時正在規劃、設計或建造的行人通道上蓋工程約有60多項。另外，就上文第3(c)(ii)段提及放寬標準後建議加設上蓋的項目，當相關項目訂立和確定後，路政署亦會適時跟進。

(d) 其他改善行人連接及步行環境的措施

除了上文第3(a)段至3(c)段提及的三個主要範疇，路政署亦負責推展其他與行人連接及步行環境改善的相關措施。現時，政府正研究推展以下措施：

- (i) 配合四個醫院重建項目（即廣華醫院、葛量洪醫院、威爾斯親王醫院及聯合醫院）增設行人連接設施，方便病人及公眾人士進出。路政署現正聯同運輸署因應這四間醫院的預計人流，審視現有的無障礙通道設施及現有行人路線的便利性，及就不同的行人連接設施方案進行可行性研究和規劃。
- (ii) 運輸署已展開「港島北灣仔至上環行人連通性研究」及「提升香港易行度顧問研究」，並按上述研究的建議逐步推展改善香港島北部（即上環、中環、金鐘及灣仔）步行網絡的方案及在中環和深水埗兩個試點地區試行提升香港易行度的措施，包括整理交通標誌和移除非必要欄杆。路政署已完成部份短期的改善工程，並正繼續跟進及落實其他建議，包括在其他區域的短中期措施（例如擴闊行人路、改善行人過路處等）。
- (iii) 運輸署正制訂新一套行人導向標示系統的標準及設計，透過在新導向標誌顯示簡易步行地圖，提供5至15分鐘路程內的步行資訊，便利行人規劃路線。路政署將聯同運輸署根據新標準跟進下一階段的規劃、設計、採購和建造工作，並期望由2021年起分階段開始製作新導向標誌及在全港各區安裝。
- (iv) 政府在2018年財政預算中預留了約80億元用作改善18區地區設施，在這些改善工程項目中，路政署負責當中5項由區議會建議及與「易行城市」

概念有關的項目<sup>5</sup>，並正就相關工程進行規劃研究。

- (v) 總括而言，現時在構思、計劃及設計的不同階段合共有10多個較大的工程項目，包括上文所述為醫院重建項目增設行人連接設施；以及百多項較小型在不同地點的行人連接及步行環境改善工程，包括上文所述「提升香港易行度顧問研究」建議的改善措施。隨着上述各項發展／重建／優化計劃的逐步推進，我們預計將會有更多對行人連接設施及步行環境改善的需求。

### 易行城市工程管理處

4. 一直以來，路政署從未為配合推動「香港好·易行」政策增設專責的首長級職位，只是利用在不同分處／分部現有人手兼責處理，情況並不理想，亦影響這些惠及民生的工程的進度。

5. 隨著我們推展更多與「易行城市」概念相關的工程項目，路政署有迫切需要設立一個專責的易行城市工程管理處，專注統籌和管理與「易行城市」概念相關的項目，以期在規劃、設計、公眾諮詢、採購及建造等不同階段產生協同效應。由於這些項目同樣旨在提升行人通道的暢達性及整體易行度，易行城市工程管理處在推行相關項目時可通盤考慮不同項目之間的整體配合及規劃，以確保行人通道的設計能發揮地區特色。再者，各項目如集中由同一專責辦事處管理，可在合適情況下整合各工程的前期準備工作（例如索取公用事業機構地下公用設施的紀錄）、推展時間表和採購安排及將部分工程合併於同一工程合約，減少工程介面及方便集中監督，從而提升成本效益，並加快項目推行。

6. 此外，由易行城市工程管理處集中統籌各項目，亦有助路政署更有系統及集中與各持份者包括區議會及公眾人士就「易行城市」概念的推行及相關項目展開討論，以了解地區人士對步行網絡及相關設施的意見，及早凝聚共識。

---

<sup>5</sup> 包括在深水埗的窩仔街和發祥街，以及在荔枝角公園附近的三段行人通道加設上蓋；在葵青加建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連接大隴街及和宜合道；優化黃大仙摩士公園行人連接設施；在觀塘加建升降機系統連接藍田啟田道及鯉魚門道，以及在北區加建行人天橋連接港鐵粉嶺站及聯和墟。

**增設1個首席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3點）及3個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1點）常額職位的需要**

7. 我們建議易行城市工程管理處由1位首席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3點）（職銜為易行城市工程管理處處長）領導和3位專責的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1點）（職銜分別為「總工程師／暢道通行」、「總工程師／上坡設施」和「總工程師／行人連接」）協助策導、監督和協調所有與「易行城市」概念相關的工程項目。

**易行城市工程管理處處長**

8. 我們需要1名首席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3點）擔任易行城市工程管理處處長，掌管「易行城市工程管理處」下新設的「暢道通行工程部」、「上坡設施工程部」和「行人連接工程部」，監督轄下所有無障礙通道設施、上坡電梯系統、行人通道上蓋、提升香港易行度措施及其他行人連接及步行環境改善工程，協調同一區域內不同項目的規劃及設計，確保行人通道的設計能發揮地區特色；統籌和管理相關的顧問研究及工程合約；制定公共諮詢策略；在合適的情況下整合各項目的推展時間表及採購安排；監督和指導3名總工程師執行有關工程項目的資源規劃，監察工程進度和加強合約管理、行政和財務控制的工作。他／她亦會提供高層次的策導，為各工程項目擬訂合適的走線及行人設施改善方案，推動各方面（包括建築業界及承建商等）的合作，以加快施工進度及提高項目成本效益。

9. 鑑於「易行城市」的概念多樣化，相關工作範疇廣泛，而且工程項目數量龐大，加上市民對上述各項設施的要求不斷提升，路政署正面對更多的挑戰，需要1名首席政府工程師領導解決現時在推行「易行城市」概念有關的工程時遇到的挑戰，因此易行城市工程管理處必須由富有經驗、具有遠見及領導能力的高級首長級人員帶領，大幅度推動嶄新的設計、工程及管理技術，包括在政策層面上推動採用「建築信息模擬」、「組裝合成建築法」、「承建商前期參與」等，以期加快推展項目及發揮地區特色。

10. 此外，易行城市工程管理處處長須向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提供專業意見和支援，以協助運房局落實「香港好·易行」的政策及訂定相關工程推展的優次。

11. 現時「香港好·易行」政策下的工程項目督導分散由路政署副署長及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兼顧。路政署副署長除了協助路政署署長負責部門的整體管理、制訂政策、監察部門開支等行政工作外，亦負責督導總辦事處轄下多個分部及兩個分區辦事處（市區和新界）的工作。至於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現正負責管理多項規模龐大且具迫切性的工程項目，包括正在建造中的中九龍幹線及正在規劃中的十一號幹線。兩位首長級人員的工作量實已超出負荷，難以持續策導和推展上述500多項涉及「易行城市」概念並大部分正在關鍵的策略性評估或規劃階段的工程項目。因此，我們確有迫切需要開設易行城市工程管理處處長職位以領導推進「香港好·易行」下各項惠及全港18區的地區設施。

12. 擬設的易行城市工程管理處處長職位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一。

#### 總工程師／暢道通行

13. 我們建議開設一個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1點）常額職位（職銜為總工程師／暢道通行），領導新設的「暢道通行工程部」，負責籌劃、落實、設計及建造「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約200多個工程項目，並專責處理「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的「特別計劃」。由於牽涉的工程項目眾多及日趨複雜，「特別計劃」亦涉及嶄新挑戰，因此必須由一名首長級人員負責監督及統籌相關工作。

14.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約200多個工程項目，大多涉及密集的地下公用設施、施工空間不足、複雜的臨時交通安排、或相關持份者對擬建的項目持不同意見等，因此亦需要總工程師／暢道通行領導解決有關問題及加快項目的推展。此外，總工程師／暢道通行亦會兼顧「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已完成工程合約餘下的結算工作及為其他道路工程項目提供首長級人員的支援。另外，由於「特別計劃」下的加建升降機工程須在屋邨範圍內進行，路政署須根據個別屋邨公契的相關條款研究所涉及的地役權的解決方案，以取得業權持有人授權在其屋邨範圍內加建升降機設施，並會釐定政府和業權持有人對新設施進行的管理和維修保養責任。由於當中牽涉複雜的土地業權和法律問題，我們預計「特別計劃」的規劃工作會較以往複雜。而擬開設的總工程師／暢道通行將負責與有關業權人或管理有關土地／行人通道的人士或機構商討上述通行權的詳細安排，以確保「特別計劃」能順利開展。



15. 現時「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的工程項目由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轄下的總工程師1／主要工程提供首長級人員支援。由於總工程師1／主要工程亦同時負責管理多項大型工程項目（包括中九龍幹線和蓮麻坑路擴闊工程等），而中九龍幹線項目現正處於建造關鍵期，為確保此重要工程項目的質量、成本控制及能按計劃完工，相關的工作量與日俱增，總工程師1／主要工程實在難以兼顧「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現有及擴大計劃後新增的工作。因此，我們需要開設新的總工程師／暢道通行職位全面負責「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提供充足的首長級人員支援，以克服因「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所涵蓋的範疇擴展後所帶來的挑戰，及確保「特別計劃」下的項目盡早開展及其他計劃下越趨複雜的約200多個工程項目能盡快完成，讓更多市民早日受惠。

16. 擬設的總工程師／暢道通行職位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二。

#### 總工程師／上坡設施

17. 我們建議開設一個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1點）常額職位（職銜為總工程師／上坡設施），領導新設的「上坡設施工程處」。他／她將從總工程師／工程接手13項已排名的上坡電梯系統工程，並領導其團隊支援運輸署按經修訂的評審機制檢視逾110項上坡電梯系統的新建議，及其後就訂定的優先推展項目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展開勘測工程，以及進行詳細設計、招標和建造工程。

18. 上坡電梯系統工程項目的推展涉及多項考慮因素，例如走線、人流、構築物布局、工程計劃對周邊環境及居民的影響及地下公用設施改道等。路政署亦需按既定的工務工程程序刊憲及在有需要時收回相關土地興建上坡電梯系統等，而且受影響的公眾可能對部分建議的工程項目的走線及設計持不同意見，因而路政署需要持續與各持份者商討並提出可行的解決方案。由於以上工作牽涉範圍廣泛且複雜，因此開設總工程師／上坡設施一職可提供首長級人員的支援，以專注督導上坡電梯系統工程項目的推展。

19. 現時已排名並正在規劃、設計及建造的13項上坡電梯系統工程由路政署工程處的總工程師／工程提供首長級人員支援。現時總工程師／工程需要督導17個工程小組的工作，當中包括推展若干大型項目，例如錦田公路及林錦公路餘下段落的改善工程、粉錦公路的道路改善工程計劃等。由於相關的工作量已遠超負荷，

無法專注「易行城市」相關工程項目的工作。工程部負責的其他工程項目亦與日俱增，總工程師／工程實在難以兼顧上述13項工程及過去數年收到逾110項上坡電梯系統新建議的後續工作。因此，我們需要開設總工程師／上坡設施職位以提供所需的首長級人員支援，有效管理及監督13項已排名的上坡電梯系統工程，並整合資源，同時推展按修訂的評審機制所選出的首批新項目，加快上坡電梯系統工程的整體進度。

20. 擬設的總工程師／上坡設施職位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三。

### 總工程師／行人連接

21. 我們建議開設一個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1點）常額職位（職銜為總工程師／行人連接），領導新設的「行人連接工程部」，負責分階段研究、籌劃及落實現時60多項行人通道上蓋工程；亦會推展百多項與四個醫院重建項目、改善香港島北部步行網絡、提升香港易行度措施及其他地區設施改善工程等相關的行人連接及步行環境改善工程。

22. 由於受影響的公眾或對部分建議工程項目的走線持不同看法及意見，總工程師／行人連接需與各持份者保持密切溝通，定期聽取並與持份者商討他們對改善步行環境的意見和需求，並提供專業評估，從而訂定工程項目推展的優次和策略。此外，總工程師／行人連接需要在推展各項工程的過程中與相關決策局、政府部門及其他機構緊密溝通和協調，例如就公立醫院的行人通道加建上蓋工程及四間醫院重建項目相關的行人連接及步行環境改善工程，總工程師／行人連接便需要支援易行城市工程管理處處長與食物及衛生局、醫院管理局等作高層次接洽，以期在項目策劃、設計及施工階段盡早作出協調，並代表路政署參與跨部門督導會議。而涉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的設施的工程如廣華醫院擴建項目相關的行人連接改善工程，總工程師／行人連接需要與港鐵作深入的協商，以確保項目與港鐵設施妥善銜接，包括於運作、安全、保安、緊急疏散等範疇，施工時能相互配合。總工程師／行人連接亦需要引領團隊與其他專業範疇例如園境師、建築師等合作，務求令工程設計在滿足功能需求的同時，也能與周邊環境互相協調，為社區注入動力和特色。

23. 除上述規劃中的工程以外，總工程師／行人連接亦會負責日後其他與改善行人連接及步行環境有關的措施，以滿足市民未來對「行人友善」的工程項目的殷切需求。

24. 現時行人連接及步行環境改善工程由路政署多個分處／分部，包括路政署工程部、主要工程管理處轄下不同分部及區域辦事處的現有人手兼責處理，只能應付部分項目前期的初步規劃工作。由於上述其他分處／分部的總工程師現時的工作量已超出負荷，實在難以兼顧上述60多項行人通道上蓋工程及百多項其他行人連接及步行環境改善工程進一步的詳細規劃、設計及後續工作。加上部分工程十分複雜，例如在觀塘加建升降機系統連接藍田啟田道及鯉魚門道的項目需要處理業權複雜的斜坡及土地，需要與相關持份者溝通；在北區加建行人天橋連接港鐵粉嶺站及聯和墟的項目涉及長約一公里的步行距離，需要與不同持份者溝通及探討不同的方案。因此，我們需要開設「總工程師／行人連接」職位，專責統籌及整合現時牽涉大量協調和溝通工作的60多項行人通道上蓋工程及百多項其他行人連接及步行環境改善工程，確保有關的項目可順利及盡快進行，以加快整體進度。

25. 擬設總工程師／行人連接職位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四。

26. 擬設的易行城市工程管理處的組織圖載於附件五。

27. 現時涉及「易行城市」概念並正在進行初步評估、規劃、設計或建造的工程項目已有500多項，當中大部分正在關鍵的策略性評估或規劃階段，於完成有關評估及規劃後需要繼續進行詳細設計、招標及監督建設等後續工作。再者，隨着「香港好·易行」的政策逐步落實，相關工程漸上軌道的同時，將會繼續收到市民就「易行城市」概念有關的訴求。該等工程項目的需求將會持續，以期不斷改善步行環境，方便市民出行。鑑於政府有需要持續緊密地推展這些項目，我們認為擬設的4個職位應為常額職位。

## 非首長級人員的支援

28. 除了上述擬設的首長級職位外，路政署亦會在易行城市工程管理處開設12個非首長級人員職位<sup>6</sup>，以及從內部重行調配77個非首長級人員職位<sup>7</sup>至易行城市工程管理處，負責支援、籌劃及落實「香港好·易行」政策下與「易行城市」概念有關的工程項目。

## (II) 在路政署新界區辦事處和市區辦事處分別設立「新界維修護養部」和「市區維修護養部」

29. 路政署負責公共道路基礎建設工程及道路網絡的維修護養。現時，路政署轄下共有兩個區域辦事處（即新界區辦事處和市區辦事處），而每個區域辦事處的工作大致分為道路維修護養和區域道路行政兩個範疇。在道路維修護養方面，工作主要包括公共道路、橋樑、隧道、道路設備、道路專用排水系統及路旁斜坡的維修護養；協調和管制道路上的挖掘工程；及處理受如颱風、暴雨、山泥傾瀉、雜物堵塞、路陷等影響道路運作緊急情況的修復工作。至於區域道路行政工作方面，區域辦事處會就城市規劃、撥地及批地契約、公共及私人機構的發展建議提出意見，藉此參與道路基礎設施的規劃及管理；以及向政府及私人發展商就道路事宜提供技術意見。此外，兩個區域辦事處亦會因應需要在相關區域進行小規模道路重建及改善工程。

30. 現時，兩個區域辦事處分別由一名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2點）領導，而其下各有兩名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1點）和專業及技術人員團隊作支援<sup>8</sup>。兩個區域辦事處的四名總工程師，負責全港各區合共約6 000公里長的車道、約4 670個道路構築物<sup>9</sup>、約12 500個路旁斜坡，以及其他行人和單車設施的維修護養工作，

<sup>6</sup> 包括8個專業職系人員職位（4個高級工程師職位及4個工程師／助理工程師職位）、1個技術職系人員職位及3個一般職系人員職位。

<sup>7</sup> 包括54個專業職系人員職位（16個高級工程師職位及38個工程師／助理工程師職位）、12個技術職系人員職位及11個一般職系人員職位。

<sup>8</sup> 兩個區域辦事處按照地區各自劃分兩個分部。新界區辦事處設有「新界東區域及維修部」和「新界西區域及維修部」；而市區辦事處則設有「港島區域及維修部」和「九龍區域及維修部」。每個分部由一名總工程師（即分別為「總工程師／新界東」、「總工程師／新界西」、「總工程師／港島」和「總工程師／九龍」）負責其轄區內的道路維修護養和區域行政事務。

<sup>9</sup> 當中包括約1 450座行人天橋及隧道、約1 000座行車天橋、約20條行車隧道、約900個高架道路標誌、約500個隔音屏障／隔音罩、約300個行人路上蓋、約100個電車站上蓋，以及約400個其他各類型的道路構築物。

每年要處理多達約15 000 施工通知單<sup>10</sup>。此外，兩個區域辦事處每年平均審核約19 000份與城市規劃、土地契約和公共及私人機構發展建議相關的呈審文件及發展計劃。

31. 自1986年路政署成立以來，本港道路網絡快速增長，兩個區域辦事處的工作量亦隨之大幅增加。區域辦事處所負責維修護養的車道（包括快速公路）總長度由1986年全港各區共約3 400公里增加至2020年中全港各區共約6 000公里，即增加約76%；所負責維修護養的道路構築物數目由1986年全港各區共約1 020個增加至2020年中全港各區共約4 670個，即增加約358%。唯多年來，區域辦事處只增加了一個總工程師職位。

32. 現時兩個區域辦事處內總工程師所負責的工作範圍較路政署成立之時已顯著增加。隨著近年多項大型本地和跨境運輸基建工程項目相繼完工啟用，相關的維修護養及區域道路行政工作數量日益繁重。維修工程合約的最後技術審核、開支管理及批核，必須由首長級人員執行。同時，在上述的施工通知單中，不少涉及複雜的交通改道、環境噪音等需要與不同政府部門協調的事宜，需由首長級人員統籌。故此，四位總工程師在運作上實無法有效兼顧運輸基建的維修護養工作。

33. 除上述道路網絡的擴展外，本港現有公共道路構築物亦陸續出現老化現象。現時由兩個區域辦事處所負責維修護養的公共道路構築物，約33%（即超過1 500個）已落成30年或以上。為確保道路結構安全及延長公共道路構築物的壽命，兩個區域辦事處均急需研究和制訂其轄下老化的公共道路構築物的檢查和維修護養方案，及早處理結構老化可能帶來的潛在問題。由於有關工作涉及資源調配、工程技術評估和制訂推展策略，須由具備管理地區工程維修護養經驗的總工程師督導，使相關工作能有效並及時落實。

34. 此外，為配合政府近年有關增加土地供應的政策，兩個區域辦事處均須就其區內的土地供應和土地用途規劃策略，負責統籌和提供相關道路發展及改善的專業意見和支援，並且監察及實施相關的道路工程。有關工作涉及多個政策局和部門的工作範疇，兩個區域辦事處內的總工程師須不時代表路政署參與跨部門的督導和工作會議，以協助和配合相關部門推行相關政策。

---

<sup>10</sup> 施工通知單是一份給予定期合約承建商的書面通知，當中會說明定期合約承建商需要完成的工程、服務或需要提供的物料。

## 增設2個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1點）常額職位的需要

35. 綜合上述的各項新增工作，路政署實有迫切需要在兩個分區辦事處分別開設常額的專責職位，以有效地處理與道路維修護養和區域道路行政有關的額外工作量。因此，我們建議在新界區辦事處和市區辦事處分別開設一個新分部，名為「新界維修護養部」和「市區維修護養部」，各由一名新設的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1點）領導，（職銜分別為總工程師／新界(維修護養)及總工程師／市區(維修護養)）。

36. 新界區辦事處及市區辦事處轄下分別有約900項及600項公共道路構築物已落成30年以上，各佔分區內公共道路構築物約30%和40%。兩位總工程師將會接管各自區內公共道路構築物的維修護養工作；並為區內老化的公共道路構築物制訂檢查及評估策略和推展整體維修護養工作；定時檢視相關的維護工程對公眾及道路使用者的影響，並與相關部門商討可行措施，以減低工程對交通及環境的影響；適時檢視現有使用的維修護養技術及設備，並為引入新的維修護養技術及設備提供專業意見；及統籌老化公共道路構築物的相關檢查和維修工程的審核、現場監督、工程協調和合約管理。

37. 此外，新界區辦事處及市區辦事處亦正陸續接管各自分區內約230個和約140個於「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加建的升降機設施。兩位總工程師作為分部主管，需要定期檢視有關升降機系統及相關設施的整體狀況，及早籌備和進行適當的改善工作。另外，兩位總工程師將代表各自的辦事處與機電工程署制訂上述升降機設施的機電裝置的服務水平協議、維修護養策略和方案，並監督維修護養工作的進度。

38. 除以上職責外，兩位總工程師亦會專責督導各自分區內的大型運輸基建設施的維修護養及其他相關工作—

- (a) 總工程師／新界(維修護養)將負責督導和制訂相關策略維修護養跨境道路基建，並監督日後的管理和維修工作，當中包括港珠澳大橋香港段及相關連接路、香園圍管制站及相關道路、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以及其他3個跨境口岸的道路設施，包括深圳灣口岸、落馬洲管制站及落馬洲支線管制站。此外，總工程師／新界(維修護養)亦會為轄下各項跨境道路基建設

施設立及掌管緊急控制中心，並制訂應變方案應付緊急情況及安排善後清理工作。另外，路政署須與內地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或相關機構就跨境道路設施的維修護養保持緊密溝通，並不時進行技術交流。總工程師／新界(維修護養)負責領導相關的溝通工作，設立定期和有效的溝通渠道，以便協調相關政府在跨境道路設施上所進行的日常維修護養工作。

- (b) 總工程師／市區(維修護養)則會處理市區現有合共超過1 600個道路構築物的維修護養，當中包括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相關的公共基建工程、西九龍填海區發展的道路改善工程和中環及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工程的道路構築物。未來市區大型基建如中九龍幹線及其相關道路落成後，相關的維修護養及區域道路行政工作亦會交由總工程師／市區(維修護養)負責。

39. 就著各自分區內的土地供應相關工作，兩位總工程師將負責統籌和提供相關的道路發展和改善的專業意見，並會與其他部門協調，以配合相關土地政策的落實。

40. 擬設總工程師／新界(維修護養)職位的職責說明和路政署新界區辦事處的建議組織圖分別載於附件六(a)和(b)。而擬設總工程師／市區(維修護養)職位的職責說明和路政署市區辦事處的建議組織圖則分別載於附件七(a)和(b)。

### **非首長級人員的支援**

41. 路政署會從內部重行調配133個<sup>11</sup>及104個<sup>12</sup>非首長級人員職位，分別為擬設的總工程師／新界(維修護養)職位及擬設的總工程師／市區(維修護養)職位提供支援。

<sup>11</sup> 從內部重行調配至「新界維修護養部」的133個非首長級人員職位包括33個專業職系人員職位(9個高級工程師／高級機電工程師職位及24個工程師／機電工程師／助理工程師職位)、90個技術職系人員職位及10個一般職系人員職位。

<sup>12</sup> 從內部重行調配至「市區維修護養部」的104個非首長級人員職位包括20個專業職系人員職位(4個高級工程師職位及16個工程師／助理工程師職位)、80個技術職系人員職位及4個一般職系人員職位。

## 曾考慮的其他方法

42. 我們已審慎研究能否重行調配路政署其他現職首長級人員，以兼顧上述職位的工作。鑑於現職首長級人員正全力處理本身的工作，要他們在不影響現有工作的情況下兼辦其他事務，在運作上並不可行。現職首席政府工程師及總工程師職位目前的主要職務，以及我們對其兼顧額外職務的可能性所作出的評估，詳載於附件八。

43. 根據路政署各分部未來的工作量，我們認為開設6個首長級常額職位是唯一可行安排，以確保部門有足夠的專責支援，落實「香港好·易行」政策下與「易行城市」概念有關的工程項目；應付與跨境道路基建和其他主要道路基建和老化公共道路構築物的維修護養相關的大量工作，並參與土地供應和土地用途規劃策略有關的各項工作。

## 對財政的影響

44. 按薪級中點估計，開設擬議的6個首長級常額職位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12,268,800元，詳情如下－

首長級職位	按薪級中點估計的 年薪開支 (元)	職位數目
首席政府工程師 (首長級薪級第3點)	2,650,800	1
總工程師 (首長級薪級第1點)	9,618,000	5
總計	12,268,800	6

45. 上述建議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約為16,831,000元。

46. 此外，按薪級中點估計，開設12個非首長級職位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11,412,450元，所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約為16,769,000元。



47. 我們已預留足夠款項，以支付上述所需的員工開支。

### 編制上的變動

48. 過去2年，路政署的編制變動如下—

編制 (註)	職位數目		
	目前情況 (2020年 11月1日)	2020年 4月1日 的情況	2019年 4月1日 的情況
甲	32 + (2)	32 + (2)	32 + (4)
乙	711	679	643
丙	1 757	1 722	1 685
總計	<b>2 500 + (2)</b>	<b>2 433 + (2)</b>	<b>2 360 + (4)</b>

註：

甲—相等於首長級或相同薪級的職級

乙—頂薪點在總薪級第33點以上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丙—頂薪點在總薪級第33點或以下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首長級編外職位數目

###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思

49. 公務員事務局支持建議，在路政署開設6個常額首長級職位（包括1個首席政府工程師常額職位及5個總工程師常額職位）。該局考慮到出任擬設職位的人員須承擔的職責和掌管的職務範圍，認為擬設職位的職系和職級均屬恰當。

### 徵詢意見

50. 請委員就本文件的內容提供意見。在徵詢委員的意見後，我們將適時向立法會尋求批准。

運輸及房屋局  
路政署  
2020年11月

易行城市工程管理處處長  
擬議職責說明

職級：首席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3點）

直屬上司：路政署署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負責路政署易行城市工程管理處的行政、督導及管理工作，以落實「香港好·易行」政策下與「易行城市」概念有關的工程項目，釐定相關工程推展的優次，並向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提供專業意見；
2. 規劃、管理和推展與「易行城市」概念相關的工程項目，以配合政府的計劃大綱、政策目標及已規劃的基礎設施目標；
3. 統籌相關工程項目的規劃及推展安排，以及就撥款申請提供專業及技術支援，確保工程價格估算合理，公帑運用得宜；
4. 負責監督工務計劃項目的行政工作，並安排完成所有相關的行政及法定程序；
5. 督導和指導辦事處的人員，並與各政策局及其他政府部門的高級管理人員保持緊密聯繫，以維持密切的統籌工作及解決重要事宜；以及
6. 督導顧問及合約管理工作，並監察各項顧問研究及合約工程的進度。

總工程師／暢道通行  
擬議職責說明

職級：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易行城市工程管理處處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領導和管理路政署易行城市工程管理處轄下的暢道通行工程部，並監督落實相關的工程項目；
2. 執行政策局所制訂有關「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策略及政策；
3. 監督各法定及行政程序的推行情況，根據相關條例刊憲、公眾諮詢、尋求撥款、財務管理及預測、委聘顧問、工程合約招標及合約管理；
4. 監督相關地區事宜，包括進行諮詢、出席區議會會議、處理公眾、傳媒、區議會和立法會議員的查詢、調解反對意見及推動公共關係／進行磋商；
5. 監督「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已完成工程合約餘下的結算工作，及為其他工程項目提供首長級人員的支援；
6. 監督開支／已撥用款額、所支付的款項及申報；以及
7. 監督和指導高級工程師和工程師／助理工程師推行轄下的工程項目。

總工程師／上坡設施  
擬議職責說明

職級：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易行城市工程管理處處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領導和管理路政署易行城市工程管理處轄下的上坡設施工程處，並監督落實相關的工程項目；
2. 執行政策局所制訂有關上坡電梯系統的策略及政策；
3. 監督各法定及行政程序的推行情況，根據相關法例刊憲、公眾諮詢、尋求撥款、財務管理及預測、委聘顧問、工程合約招標及合約管理；
4. 監督相關地區事宜，包括進行諮詢、出席區議會會議、處理公眾、傳媒、區議會和立法會議員的查詢、調解反對意見及推動公共關係／進行磋商；
5. 監督開支／已撥用款額、所支付的款項及申報；以及
6. 監督和指導高級工程師和工程師／助理工程師推行轄下的工程項目。

總工程師／行人連接  
擬議職責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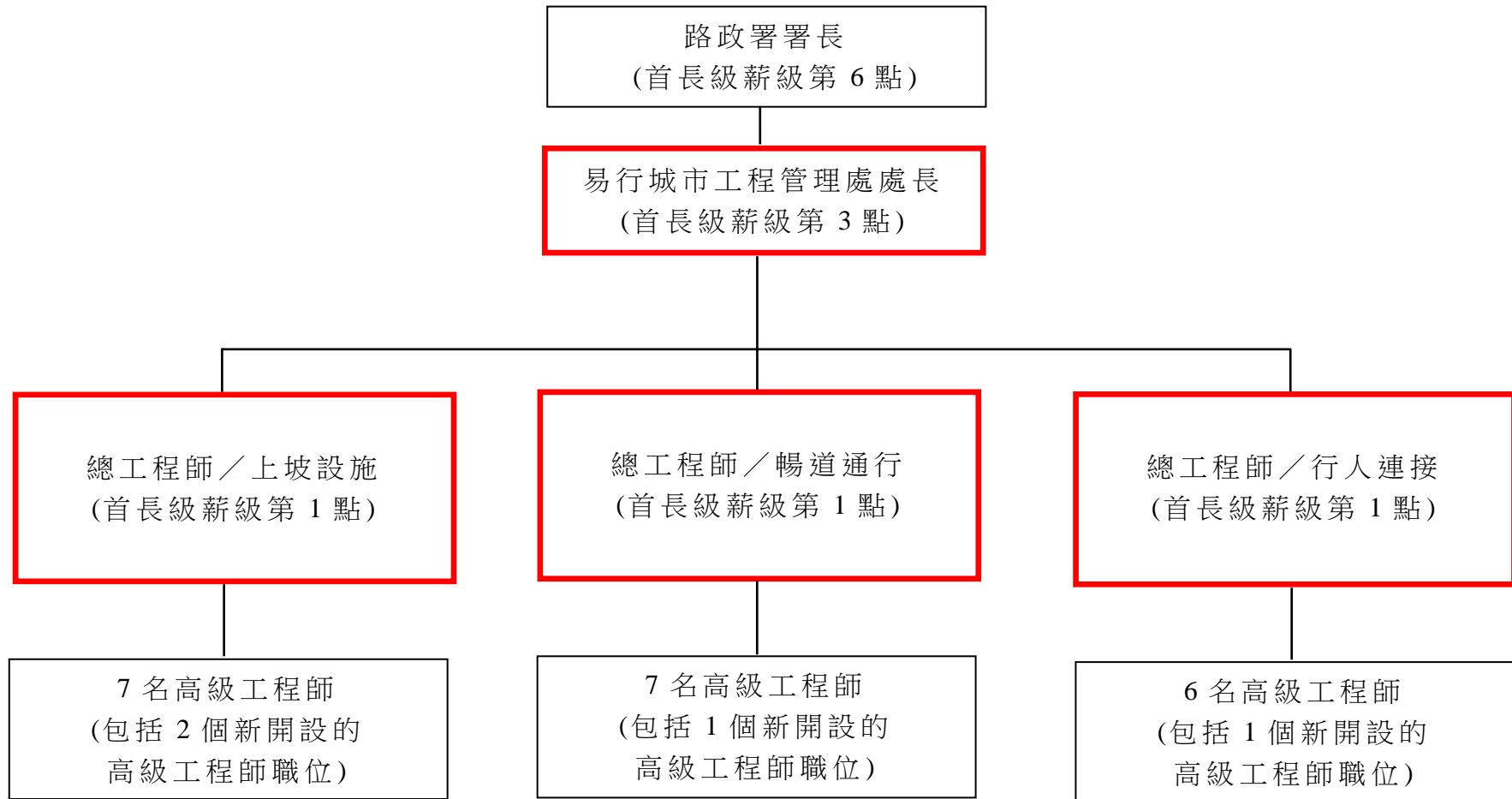
職級：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易行城市工程管理處處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領導和管理路政署易行城市工程管理處轄下的行人連接工程部，並監督與落實行人通道加設上蓋、改善醫院連通性、行人通道連通性及地區設施、行人導向系統有關的工程項目、提升香港易行度措施以及其他步行環境改善工程；
2. 監督各法定及行政程序的推行情況，根據相關條例刊憲、公眾諮詢、尋求撥款、財務管理及預測、委聘顧問、工程合約招標及合約管理；
3. 監督相關地區事宜，包括進行諮詢、出席區議會會議、處理公眾、傳媒、區議會和立法會議員的查詢、調解反對意見及推動公共關係／進行磋商；
4. 監督開支／已撥用款額、所支付的款項及申報；以及
5. 監督和指導高級工程師和工程師／助理工程師推行轄下的工程項目。

# 路政署易行城市工程管理處建議組織圖



建議開設的首長級職位

總工程師／新界(維修護養)  
擬議職責說明

職級：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1點）

直屬上司：助理署長／新界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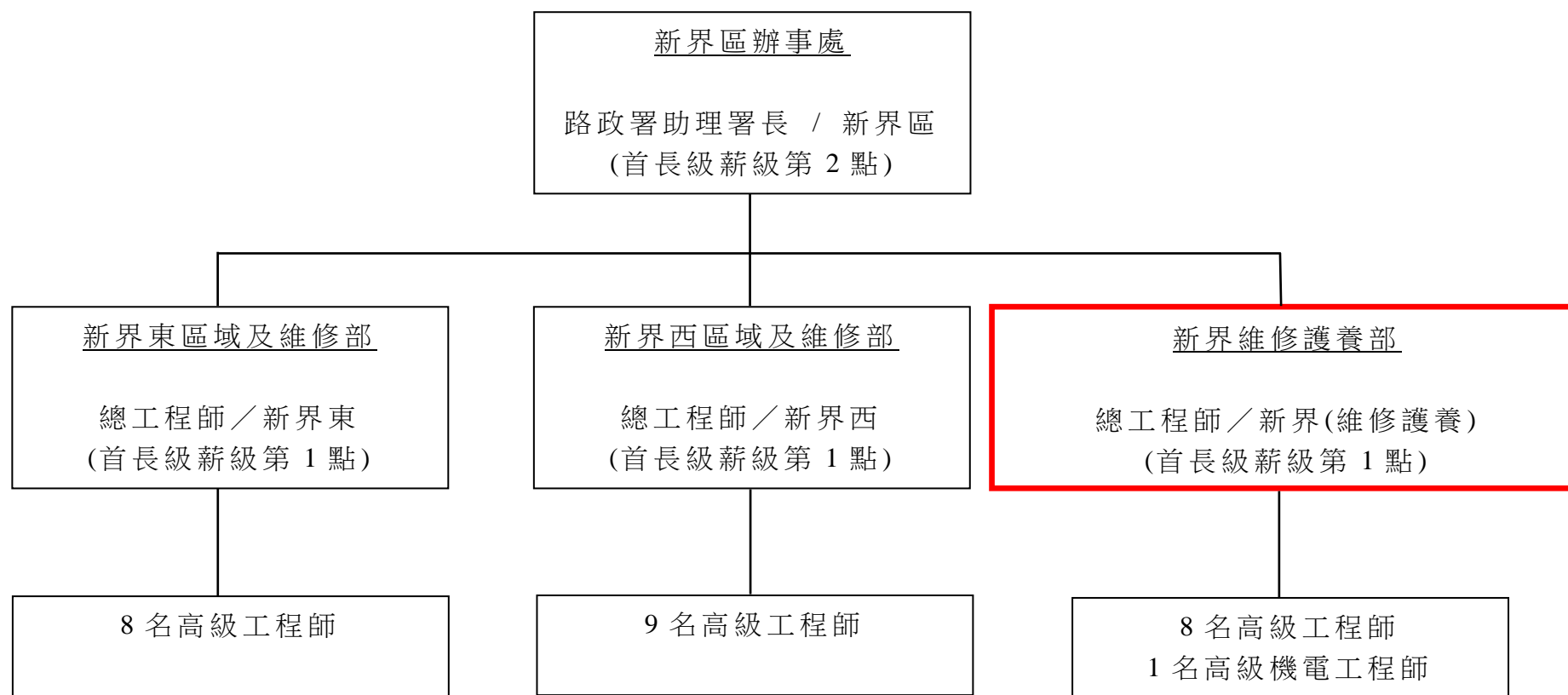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領導和管理路政署新界區辦事處轄下的新界維修護養部；
2. 監督新界維修護養部範疇內的維修護養工作；
3. 領導與內地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或相關機構的溝通和技術交流工作；
4. 設立及掌管跨境道路基建設施的緊急控制中心，就緊急情況制定應變方案，調配資源及安排善後清理方案；
5. 監督法定程序和行政措施的實施，包括撥款申請、財務監察和預算，和合約招標；
6. 管理承建商和顧問，包括維修護養工作的進度和質量，處理緊急工作的表現，和安全措施的實施；
7. 就「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在新界區加建的升降機設施制定維修護養策略及監督相關工作；
8. 制訂和推行新界區老化公共道路構築物的維修護養方案；
9. 處理公眾、傳媒、區議會和立法會議員的查詢和投訴，及與其他政府部門進行溝通協調；
10. 監督與新界區土地供應和土地用途規劃策略有關的各項工作；以及

11. 監督和指導高級工程師和工程師／助理工程師執行相關工作。



## 路政署新界區辦事處建議組織圖



建議開設的首長級職位

總工程師／市區(維修護養)  
擬議職責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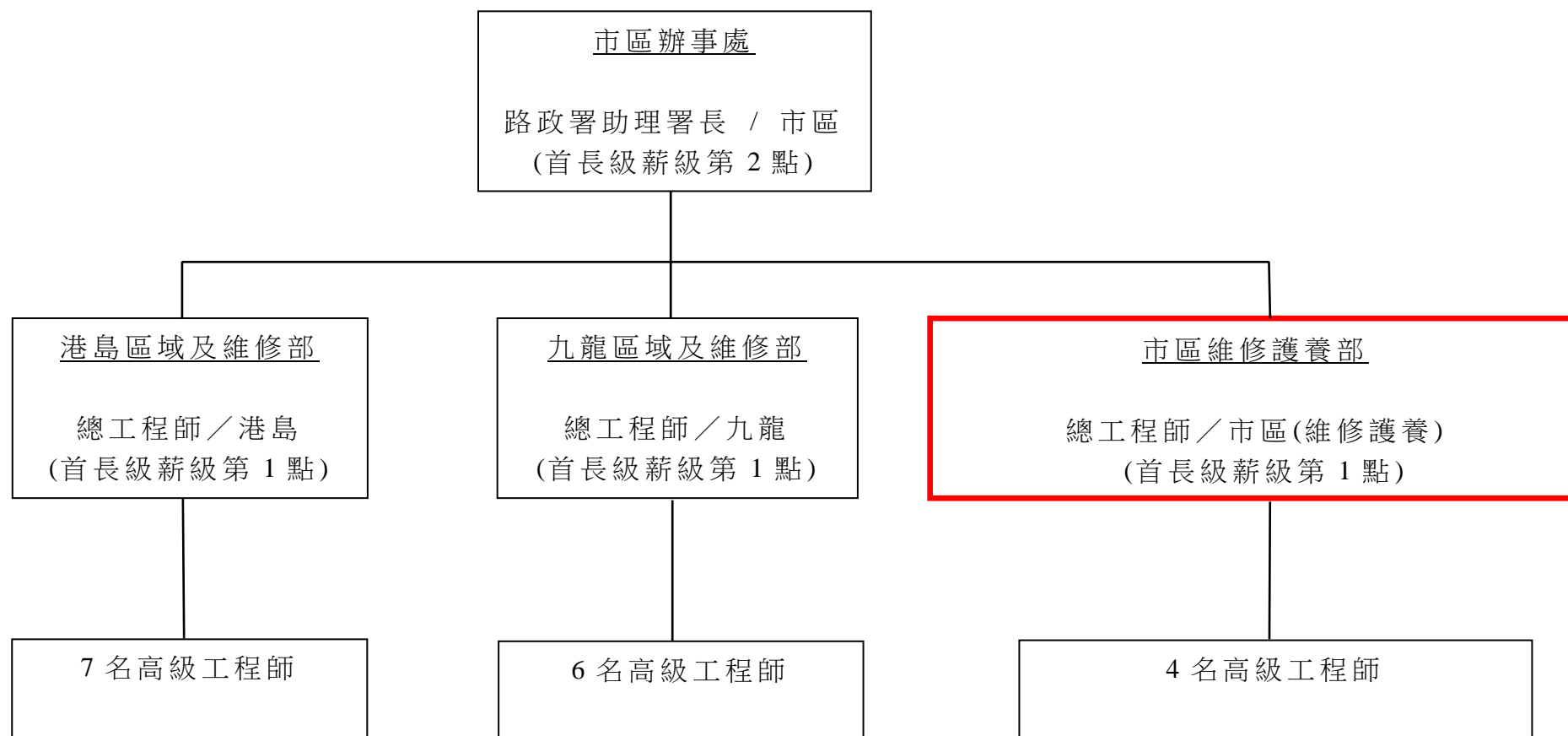
職級：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助理署長／市區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領導和管理路政署市區辦事處轄下的市區維修護養部；
2. 監督市區維修護養部範疇內的維修護養工作；
3. 監督維修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西九龍填海區發展及中環及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之公共道路基建設施；
4. 監督法定程序和行政措施的實施，包括撥款申請、財務監察和預算，和合約招標；
5. 管理承建商和顧問，包括維修護養工作的進度和質量，處理緊急工作的表現，和安全措施的實施；
6. 就「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在市區加建的升降機設施制定維修護養策略及監督相關工作；
7. 制訂和推行市區老化公共道路構築物的維修護養方案；
8. 處理公眾、傳媒、區議會和立法會議員的查詢和投訴，及與其他政府部門進行溝通協調；
9. 監督與市區土地供應和土地用途規劃策略有關的各項工作；以及
10. 監督和指導高級工程師和工程師／助理工程師執行相關工作。

## 路政署市區辦事處建議組織圖



建議開設的首長級職位

路政署現時各首席政府工程師和總工程師的  
主要職責範圍  
及其兼顧額外職務的可能性評估

路政署現時所有首席政府工程師和總工程師已全力投入各自的職務。路政署署長評估過他們目前和預計的工作量，結論是他們並無餘力兼顧額外工作。若由該等人員兼顧額外職責，將嚴重影響他們執行現有的職務，在運作上並不可行。各首席政府工程師和總工程師職位分布和主要職責如下－

總辦事處及分區辦事處

2. 路政署副署長（首席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3點））目前監督總辦事處及兩個分區辦事處（即市區及新界區）。在總辦事處，副署長由2名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2點）（即路政署助理署長(技術)<sup>1</sup>和路政署助理署長(發展)<sup>2</sup>）及4名總工程師協助管理8個分部及11個分組。至於分區辦事處，則每個由1名政府工程師管理，並由2名總工程師輔助。

3. 總辦事處的首席政府工程師及4名總工程師正在全力處理以下工作－

- (a) 路政署副署長須協助路政署署長負責部門的整體管理，包括制訂部門政策、監管專業及技術職系的人事管理事務，以及監察部門開支。除了作為部門的行政主管，路政署副署長亦負責監察總辦事處和兩個分區辦事處的工作。由於路政署副署長本身的工作既廣泛，且工作量繁重，因此不能額外全職兼顧易行城市工程管理處處長的職務。

---

<sup>1</sup> 路政署助理署長(技術)負責擬訂有關道路工程、公共照明設施、環境美化、測量、品質管理、環境、建築信息模擬等方面的技術及行政政策、標準、技術及指引，並且管理部門的公共關係和訓練事宜以及人事管理(包括員工調配、職系管理及聘任)。

<sup>2</sup> 路政署助理署長(發展)負責管理基本工程項目；保養維修青馬管制區及青沙管制區內的公路設施；及監察公路項目籌劃、工地安全及環境顧問、合約顧問及土力顧問服務。

- (b) **路政署總工程師／工程**負責監察推行全港中小型公路工程項目，包括興建行人天橋及進行新市鎮單車徑網絡改善工程等，並需要親自參與決定工程計劃的範圍；策導公眾諮詢程序；批核相關法定程序的文件；管理招標程序和批核招標文件；以及管理和處理合約事宜。此外，總工程師／工程亦負責監督若干大型項目的推展工作，包括連接葵青交匯處上斜路至葵涌道的天橋、錦田公路及林錦公路餘段改善工程、粉錦公路的道路改善工程計劃及西九龍填海發展的道路網絡工程等。目前，路政署總工程師／工程正管理約 50 項處於規劃、設計或施工階段的工程計劃。
- (c) **路政署總工程師／橋樑及結構**負責橋樑和公路構築物的設計及訂立標準的工作；就涉及道路構築物的公共及私人發展／工程項目提供意見及技術建議；督導若干小型道路工程項目的結構設計；以及就正在進行的建造工程提供結構方面的技術支援。此外，他亦須督導青馬管制區及青沙管制區內公路設施的維修保養<sup>3</sup>。
- (d) **路政署總工程師／路燈**就有關公共照明設備的政策、設計、規劃和建造，以及維修保養和管理全港 240 000 組道路照明設施，提供專業服務和意見。他亦正研究及檢討道路照明的標準和最新技術，以及推行發光二極管(LED)路燈更換計劃，以節省能源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在美化街景方面，他正為部分港鐵站附近的路燈更換為裝飾路燈；他亦聯同各區民政事務處策劃安裝鄉郊路燈的工作，為村民提供公共照明。

<sup>3</sup> 兩個管制區內的公路設施包括連接機場策略性幹線的 4 條長跨距懸索體系橋樑、4 條雙程三線隧道、1 條雙程雙線隧道、高架橋、道路及路旁斜坡。由於兩個管制區內的 4 條長跨距懸索體系橋樑結構設計特別，須密切監察其耗損情況。除了橋面鋪面的定期維修，主要的結構構件亦須經常檢查和保養。

- (e) **路政署總工程師／研究拓展**負責研究及擬訂改良公路設計、建造、維修保養和物料的規格和標準，並適時更新規範和利用科技提升道路工程安全。他亦監察研究拓展部擬訂及檢討部門的資訊科技策略、監察掘路工程協調和管制機制的運作、督導中央掘路工程審核巡查隊的工作、監督管理公共工程的瀝青物料供應商，以及推動把創新技術納入道路工程規格和標準中。

4. 至於兩個分區辦事處（各由1名政府工程師領導及2名總工程師協助工作）則負責轄下地區道路基建及維修保養工程的行政工作。他們須就影響公用道路的公共和私人發展計劃提供意見，並處理新道路工程計劃的刊憲程序和處理公眾提出的反對意見，以及籌劃、設計及督導約6 000公里車道、4 670個道路構築物和12 500個路旁斜坡的維修保養和改善工程。此外，他們還須監察掘路許可證的處理程序，與相關部門及機構協調道路挖掘事宜，以及監察公用事業機構進行掘路工程時的工作。鑑於以上繁重的工作屬持續性質，而且須確保道路網絡的安全，因此有關首長級人員難以再兼顧額外的職務。

#### 主要工程管理處

5. 主要工程管理處有8名首長級人員，包括1名首席政府工程師（職銜為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首長級薪級第3點））、2名政府工程師及5名總工程師。

6. 主要工程管理處的處長及5名總工程師正在全力處理以下工作－

- (a) **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掌管主要工程管理處，並負責大型道路基建計劃的規劃、設計和實施工作。由於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在處理公眾諮詢、技術、法定程序及工程撥款事宜方面的決策及協調工作已十分繁重，要他兼顧易行城市管理處處長的工作並不可行。
- (b) **總工程師 1／主要工程**主要負責推展中九龍幹線項目的其中三份合約及蓮麻坑路西段和

現正處於詳細設計階段的蓮麻坑路東段擴闊工程。總工程師 1／主要工程主要負責的三份中九龍幹線項目工程合約分別為(1)啟德西工程合約；(2)啟德東工程合約；及(3)大樓及機電工程合約。至於蓮麻坑路西段和東段擴闊工程，由於毗鄰私人發展項目，以及部份的擴闊工程是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的指定工程，因此實施此工程亦有一定的複雜性。上述工程合約大多採用新工程合約的模式<sup>4</sup>而且包含不同的方案，總工程師 1／主要工程需要緊密參與合約管理的工作。因此總工程師 1／主要工程並沒有餘力兼顧額外職務。

(c) **總工程師 2／主要工程**主要負責實施中九龍幹線工程計劃的另外三份合約，分別為(1)油麻地東工程；(2)油麻地西工程合約；及(3)中段隧道工程合約。工程涉及重置多個社區設施包括油麻地專科診所新翼、油麻地玉器小販市場及油麻地公共圖書館，油麻地多層停車場大廈亦需要拆卸。此外，工程須在連翔道等主要道路進行大型的交通改道安排。因此，總工程師 2／主要工程需要緊密與其他政府部門商討及處理大量的地區諮詢工作以確保工程能順進行。總工程師 2／主要工程並需要緊密參與合約管理的工作。此外，總工程師 2／主要工程同時負責加士居道天橋隔音罩工程，並沒有餘力兼顧額外職務。

(d) **總工程師 3／主要工程**主要負責監察粉嶺公路擴闊工程計劃，需要緊密監察及管理工作進度，包括正在進行的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的安裝，以及主體工程的合約結算工作等。總工程師 3／主要工程亦要負責現有道路加建隔音屏障的工程計劃。此外，總工程師 3／主要工程也要管理及推展獅子山隧道改善工

<sup>4</sup> 「新工程合約」模式有別於傳統的工程合約，強調合約雙方互助互信及共同管理風險，提升合約管理效率。該模式適用於各類型的工程合約，包括建造合約、維修合約及顧問合約。它亦提供不同付款方法的合約形式，配合不同的需要，例如定價合約及目標價合約等。

程，檢視各個可行的隧道修復和整體改善方案及評估對交通、環保、郊野公園、供水、排水及公用設施的影響，進行公眾諮詢和處理多項與其他部門的配合事宜，相關工作量十分繁重。因此，總工程師 3／主要工程並沒有餘力兼顧額外職務。

(e) **總工程師 4／主要工程** 主要負責推展中環及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工程計劃，跟進繞道通車後其他建造工程相關的後續工作，以及處理各工程合約的工程變更和合約結算事宜。此外，總工程師 4／主要工程亦需確保其運作符合環境許可證的要求及協調相關政府部門和隧道營辦商有關隧道管理、營運和維修工作，直至項目的餘下工程完成。總工程師 4／主要工程同時亦負責推展青山公路—青山灣段擴闊工程計劃。由於工程範圍毗鄰學校及住宅，需要多次分階段封路，以便進行工程時盡量維持日常交通，同時亦需要於沿線屋苑附近分段興建護土牆及隔音屏障等。為順利推展這些工程計劃，我們需要總工程師 4／主要工程全力專注處理有關工作。故此，要總工程師 4／主要工程兼顧額外職務並不可行。

(f) **總工程師 5／主要工程** 主要負責規劃和實施多項中大型基建工程計劃，包括西貢公路改善工程第一及第二期。總工程師 5／主要工程需要密切監察第一期的工程進展，以期工程能夠如期完成。至於西貢公路改善工程第二期，總工程師 5／主要工程正按法定刊憲程序處理收到的反對意見，以審慎處理及解決公眾關注的事宜。此外，總工程師 5／主要工程也要全力參與規劃、設計及推展擴闊荃灣路工程及荃青交匯處改善工程。鑒於這項工程的相關路段毗鄰很多住宅發展項目，會有相當複雜性，總工程師 5／主要工程需要深入參與處理公眾關注的事宜。此外，總工程師 5／主要工程也要管理十一號幹線（北大嶼山至



元朗)的可行性研究，並就工程項目進行公眾諮詢和處理多項與其他部門的協調事宜。鑑於相關工程規模龐大和非常複雜，而且工程時間表緊逼，相關工作量將會十分繁重。故此，總工程師 5 / 主要工程不會有餘力兼顧額外職務。

## 鐵路拓展處

7. 鐵路拓展處由鐵路拓展處處長(首席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3點))掌管，負責監督鐵路工程項目的規劃、設計和落實相關重置及備置工程、公共基建工程及車站改善工程，並且監察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在這些方面的工作。鐵路拓展處處長由2名政府工程師支援，以及5名總工程師協助處理相關職務。

8. 鐵路拓展處的處長及5名總工程師正在全力處理以下工作—

(a) 鑑於沙田至中環線(沙中線)正處於關鍵的施工階段，**鐵路拓展處處長**須密切監察港鐵公司推展工程的工作。於2020年4月及5月，港鐵公司分別應邀就東涌線延線和屯門南延線進行詳細規劃和設計。其他《鐵路發展策略2014》建議推展的新鐵路工程項目將於未來數年陸續進入詳細規劃和設計階段，鐵路拓展處處長須負責管理層的聯繫以及有關落實事宜的決策等繁重工作。

(b) **總工程師 / 鐵路拓展 1-1**負責監督北環線(及古洞站)的規劃和設計，將深入參與北環線的詳細規劃和設計的管理，包括複雜銜接及技術問題的處理、土地徵用和刊憲程序等。這些都需要首長級人員與管理層聯繫、協調和作出決策。另外，**總工程師 / 鐵路拓展 1-1**負責沙中線的紅磡站和金鐘站的項目管理，包括工程計劃及進度監察、處理歸屬圖則和資產清單、處理載客量估算，以及就沙中線的服務經營權的財務評估提供技術支援。**總工程師 / 鐵路拓展 1-1**亦負責審視南港島線(東

段)及觀塘線延線主要基建工程的費用。總工程師／鐵路拓展 1-1 亦負責監督由港鐵公司建議的多項與鐵路運作有關的車站改善工程項目。

- (c) **總工程師／鐵路拓展 1-2** 負責規劃和實施沙中線的「南北走廊」工程計劃(紅磡站和金鐘站的項目管理除外)。這條鐵路線延伸現有東鐵線，橫跨維多利亞港，經灣仔北地段至金鐘。由於須於市區密集的環境興建，而建造的時間表十分緊迫，因此沙中線過海段的工程極具挑戰性。複雜的銜接及技術問題需要首長級人員設法解決。總工程師／鐵路拓展 1-2 亦負責管理有關沙中線建造工程的監察及核證顧問合約。
- (d) **總工程師／鐵路拓展 1-3<sup>5</sup>**負責沙中線的「東西走廊」工程計劃的規劃、建造及調試工作及跟進啟用屯馬線(啟德站至紅磡站)的籌備工作，涉及大量調試、協調由不同部門進行的法定檢測及監察港鐵公司進行的試行運作等有關工作，以及工程計劃的結算工作。除沙中線項目外，總工程師／鐵路拓展 1-3 亦負責監督及推展屯門南延線項目。總工程師／鐵路拓展 1-3 將積極參與管理屯門南延線項目的詳細規劃和設計、重置工程、土地徵用和刊憲程序等。這些工程計劃的管理都需要專業的首長級人員的參與和監督。
- (e) **總工程師／鐵路拓展 2-1** 負責管理政府與港鐵公司之間簽訂的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高鐵香港段)工程項目委託協議，須監督港鐵公司完成高鐵香港段工程項目的餘下工程，並審視港鐵公司在高鐵香港段工程項目的結算相關工作。另外，他亦負責監督北港島線的相關規劃，及管理新鐵路項目監管策略的顧問研究。總工程師／鐵路拓展 2-1 的工

---

<sup>5</sup> 此職位屬編外職位，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 2009 年 4 月 1 日批准開設，將保留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作涉及複雜的工程管理和技術等問題，需要由首長級管理層人員負責聯繫、協調和決策。

- (f) **總工程師／鐵路拓展 2-2** 負責洪水橋站及南港島線（西段）的規劃及設計。以上兩項新工程計劃均涉及與鄰近發展有關的複雜銜接及技術等問題，需要首長級人員與管理層的聯繫、協調和作出決策。總工程師／鐵路拓展 2-2 亦負責聘請及監督顧問公司進行《跨越 2030 年的鐵路策略性研究》及《於指定的路口分隔輕鐵及馬路／行人路可行性研究》。此外，總工程師／鐵路拓展 2-2 負責管理一套鐵路運輸的數據模型，有關工作涉及備存全面的運輸統計資料庫，以及整理重要的規劃及土地用途資料，以便就不同鐵路網絡配置在不同的社會經濟狀況和發展參數假設下的鐵路載客量作出預測。他亦負責檢視由公營和私營機構提出在現有和計劃中的鐵路線附近的所有發展建議，以妥善保護有關的鐵路線。此外，他亦須參與各項規劃和發展研究，例如位於大嶼山、粉嶺北、古洞北、新界北、洪水橋、將軍澳，以及華富邨的發展，並就鐵路發展事宜提供意見。

### 主要工程管理處(專責事務)

9. 主要工程管理處(專責事務)由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專責事務) (首席政府工程師)<sup>6</sup>掌管及 1 名總工程師<sup>7</sup>協助處理相關職務，負責推展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屯門西繞道和完成港珠澳大橋香港段（即香港口岸及香港連接路）及在內地水域的主橋工程項目的餘下工程。由於該首席政府工程師職位將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撤銷，而該總工程師職位將於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調配回原來所屬的主要工程管理處，因此無法兼顧額外工作。

<sup>6</sup> 此職位屬編外職位，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 2018 年 4 月 27 日批准保留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sup>7</sup> 此職位是從主要工程管理處內部重行調配的常額職位，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 2018 年 4 月 27 日批准延長重行調配安排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由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此職位將會調配回原來所屬的主要工程管理處。

10. 上述總工程師調配回原來所屬的主要工程管理處後，主要負責十一號幹線（北大嶼山至元朗）項目的後續工作，包括向立法會申請撥款進行下一階段的勘測研究、制定勘測研究的細節及進行招標等工作。在勘測研究階段中，該總工程師需要檢視可行性研究的結果，並進行各方面的影響評估及進一步優化設計。鑑於相關工程規模龐大和非常複雜，而且工程時間表緊逼，相關工作量將會十分繁重。

11. 因此，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專責事務)及其總工程師不能兼顧文件中建議開設的6個常額首長級職位的工作。